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就業保險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不作為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

08303436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5 日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下稱本市就服處）所屬○○就業服務站（下稱○○就服站）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08 年 11 月 7 日桃人資勞字第 1080310 號函之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召開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項所生之勞資爭議調解會，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申請失業認定，因未檢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就服站乃以補件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7 日內（即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補正該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

情

系統（案件編號：W10-1081118-00201）向本市就服處陳情請求確認該補正要求無效，經本市就服處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訴願人已受理其失業認定申請在案，並請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後檢送該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再次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081212-00373）向本府陳情請求本市就服處確認該補正要求無效，並要求該處以紙本函復，本市就服處遂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43631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

端

反映本處處理台端失業給付一案……說明：……二、……（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

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一、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二、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三、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同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 15 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三、……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台端，已受理台端失業認定申請在案，台端無須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補正前開資料，諒悉。四、次查上開調解會議召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6 日

……台端應於收到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起 15 日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請台端依前開規定期日內檢送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至本處……」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並認本市就服處有未按其申請確認該補正要求無效之不作為，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26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本市就服處檢卷答辯。

三、關於不作為部分：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之權利，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權利者，固得依法申請，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但依法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則不包括在內。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之陳情內容（案件編號：W10-1081118-00201）係請求確認○○就服站請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 108 年 11 月 26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之要求無效，本市就服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單

一
陳情系統回復訴願人已受理其失業認定申請在案，並請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後檢送該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又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收到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日起 15 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係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關於被保險人協力義務之規定。是訴願人上開陳情，性質上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本市就服處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對本市就服處之不作為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

法之所許。

四、關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部分：

查本市就服處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係向訴願人說明已受理其失業認定申請在案，並請其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後檢送該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不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